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基簡字第139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鈺鑫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少連偵緝字第6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3年度易字第673號）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共同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下列事項予以更正、補充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詳如附件）：

(一)犯罪事實欄一、第1至2行「夥同林姓少年（林姓少年經警另移送少年法庭處理）」之記載，應予刪除（業經公訴人當庭更正）。

(二)起訴書「前擋風玻璃」之記載，均更正為「後擋風玻璃」（業經公訴人當庭更正）。

(三)證據補充：本院少年法庭112年10月5日訊問筆錄、被告甲○○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甲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

(二)被告與楊凱程、另名年籍不詳之人就本案犯行，有犯意聯絡、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
(三)被告與共犯於密切接近之時間，在同一地點，毀損多項物品，侵害同一法益，顯係基於單一毀損犯意所為之數個舉動，為接續犯，應論以一罪。

(四)起訴書記載林姓少年共同參與犯罪之犯罪事實及涉犯法條部

01 分，業經公訴人當庭更正刪除（見本院易字第45頁），本院
02 爰不予贅述，附此敘明。

03 (五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率爾毀損他人車輛之輪
04 胎、後擋風玻璃及後行車紀錄器等物，侵害告訴人乙○○的
05 財產權益，實有不該；惟念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兼衡
06 被告之智識程度（見卷附個人戶籍資料）暨犯罪動機、目
07 的、手段、毀損財物之價值、雖與告訴人成立調解，惟迄今
08 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（見本院易字卷第61頁公務電話紀錄
09 表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
10 折算標準，資以儆懲。

11 (六)本案毀損所用之工具，未經扣案，無積極證據係違禁物，依
12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認無宣告沒收、追徵之必要。
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
14 處刑如主文。

15 四、本案經檢察官林秋田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高永棟到庭執行職
16 務。

17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
18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20 基隆簡易庭 法官 鄭虹真

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
23 敘述上訴理由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
24 繕本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26 書記官 陳冠伶

27 附錄所犯法條：

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29 （毀損器物罪）

30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31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。

01 【附件】：

02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03 113年度少連偵緝字第6號

04 被 告 甲○○

05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
06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7 犯罪事實

08 一、甲○○及楊凱程夥同林姓少年（林姓少年經警另移送少年法
09 庭處理）與其他1名姓名年籍不詳（另簽分案偵辦）之人，
10 共同基於毀棄損壞之犯意聯絡，於112年6月8日凌晨0時44分
11 許，分別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（甲○○）、NFT-7306（楊
12 凱程）、MBT-6632號（林姓少年）及NLF-5083（不詳）號普
13 通重型機車，至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對面停車場，
14 然後分持小刀及安全帽刺破及砸毀乙○○停放在上開處所之
15 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4個輪胎及前擋風玻璃與後
16 行車紀錄器等物。

17 二、案經乙○○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。

1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9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20

編號	證 據 名 稱	證 明 事 實
(一)	告訴人乙○○之指訴及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照片5張。	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4個輪胎及前擋風玻璃與後行車紀錄器等物遭破壞致不堪使用之事實。
(二)	林姓少年之證述。	被告甲○○有下手破壞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4個輪胎及前擋風玻璃之事實。
(三)	被告甲○○之供述。	被告甲○○於本案發生時人在現場。

01

(四)	監視錄影畫面光碟1片及擷取照片3張。	被告等人騎乘之機車及破壞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4個輪胎及前擋風玻璃之經過。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。被告與楊凱

03

程、林姓少年與另一名姓名年籍不詳之人，就上開犯行，有

04

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均以共同正犯論擬。又被告行為時

05

為成年人，其與年齡未滿18歲林姓少年共同犯罪，請依兒童

06

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加重其

07

刑。

08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9

此 致

10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

11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

12

檢 察 官 林秋田

13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

14

書 記 官 王俐尹